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金融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91017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金融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无,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浦东国际机场航站区规划构型为“主楼+卫星厅”,即由西侧 T1 航站楼、东侧 T2 航站楼以及未来在两座航站楼南侧的卫星厅构成,呈现“U”字型布置。其中,T1 航站楼于 1999 年 9 月启用,T2 航站楼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正式启用,卫星厅将于 2019 年投入使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8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002)2; (003)3; (004)4; (005)5; (006)6; (007)7; (008)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2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



或中外合资银行；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3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4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55)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 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 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 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 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66)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 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 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 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 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77)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 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 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标投标工作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008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 或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 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标投标工作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19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04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至招标代理处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延安西路美丽园大厦 20 楼第九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美丽园大厦 20 楼第九会议室

七、其他

浦东国际机场(SHANGHAI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是国内三大国际机场之一,未来将逐步打造成为集本地运量集散枢纽功能、门户枢纽功能、国内和国际中转枢纽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复合枢纽,并最终成为世界航空网络的重要节点。

在国家民航总局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推动下,浦东机场枢纽战略得以顺利实施,

此举有效带动了客、货运量的稳步增长，在浦东机场运行的客货运航空公司已达 107 家，国际和地区客运航点 109 个，国内客运航点 114 个，枢纽航线网络结构日益完善。

2018 年，浦东机场的年旅客吞吐量突破了 7000 万人次。随着自贸区和迪士尼乐园的建成，浦东机场客流持续递增，为进一步迎合客流需求，浦东机场正加紧推进 S1、S2 卫星厅的建设，预计将于 2019 年建成后投入运营，届时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体卫星厅，总建筑面积 622 万平方米，两楼及 S1、S2 卫星厅总体设计处理旅客能力将达到 8000 万人次。

浦东国际机场航站区规划构型为“主楼+卫星厅”，即由西侧 T1 航站楼、东侧 T2 航站楼以及未来在两座航站楼南侧的卫星厅构成，呈现“U”字型布置。其中，T1 航站楼于 1999 年 9 月启用，T2 航站楼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正式启用，卫星厅将于 2019 年投入使用。

本次招标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金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地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以及 S1、S2 卫星厅旅客途经各区域，共计 8 处 206.1 平方米（合同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划分为 8 个标段。项目设置为金融服务，用于外币兑换点和 ATM 机，具体的经营范围按照标段规定，不得用于其它业务。投标人可以选择参与其中某个或某几个或全部标段的投标。

招标单位将与每个标段的中标人签署相应的《经营权转让合同》，就合同期限内的经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招标单位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a) 限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外币兑换试点业务许可，并与有资质经营外汇相关业务的银行签订外币兑换业务合作协议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币兑换公司。
- b) 没有涉及企业诚信、资产关系的法律诉讼和仲裁。
-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d)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求始终保持有效性。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于下列时间从下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均指“北京时间”，下同），可至招标代理单位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贰仟元整（RMB 2,000.00），售后不退。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张璟、吴越

电 话：021-62791919-181

传 真：021-62791616-181

邮 箱：zhangjing@shabidding.com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用密封包密封，并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送达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美丽园大厦 20 楼第九会议室）。招标单位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该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联 系 人：汪逸旻

电 话：021-68342957

电子邮件：wangyim@shair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 系 人：张璟

电 话：021-62791919-181

电子邮件：zhangjing@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